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王俊鹏

长农函〔2022〕63号

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号建议的复函

赵建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需要政府整促倾斜扶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集体经济建设的关心与建议。您《提案》中提到扶持几个典型村，以点带面，从而实现乡村振兴相关建议，现就我局相关工作介绍如下：

2020年我们结合省市相关文件，以长安区委办、政府办名

义，制定下发了《长安区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意见》，其中明确了要加大各项政策扶持力度，一是明确资金扶持，每年确定 20 个村，由政府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扶持；二是统筹财政支持，采取整合资金、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三是坚持项目带动，政府投资的各类项目，让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并经营；四是落实好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各类经营性项目，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税费；五是落实用地政策，优先安排经济薄弱村基础设施和服务实施用地，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

我区现有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典型村 50 个，创建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村可提供本地发展相关案例，通过典型村集体经济发展可促进乡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作用显著，使农民参与度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集体收益分配处于领先水平。2021 年通过发展创建，申报省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1 个，市级示范村 10 个，切实发挥出示范村带动的带动作用，强化“头雁效应”，2022 年将继续树立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村，带动其他发展薄弱村强化集体经济。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6日

(联系人: 杜毅涛 电话: 8593025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